

证券代码：430368

证券简称：明波通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68	明波通信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参与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。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年报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具体事项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，为促进公司长远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以及 2025 年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与深圳市烁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，预计金额为 200 万元；与上海展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

关联交易，预计金额为 500 万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：00-11：00，下午 14：00-16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 508038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